



(5) 中小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（监狱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）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》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温州市洞头区消防救援大队的（项目名称）浙江省温州支队洞头大队 2026 年度伙食原材料采购及配送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浙江省温州支队洞头大队 2026 年度伙食原材料采购及配送项目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浙江乐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6791.2631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74.152846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中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乐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3日